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軒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軍偵字第184號、111年度軍偵字第128號、111年度偵1509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軒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楊軒龍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參與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由楊軒龍提供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簡稱：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F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帳戶，暨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之多位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暨因楊軒龍為黑吃黑（侵占被害人匯入帳戶款項）而另與他人基於侵占之共同犯意。先由該集團姓名不詳之人，從111年3月起，以LINE暱稱Amy、客服陳經理，向黃子睿佯稱：下載元富證券APP，可進行投資股票等語。致黃子睿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8日9時43分，轉帳15萬元至楊軒龍之玉山F帳戶。楊軒龍旋於同（8）日12時3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澄清分行，臨櫃提領197萬元（內含黃子睿、趙祥邑、楊金樺、蔡佳玲之受騙款），之後楊軒龍旋將所領款項交給一同前往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大廳之林敬宸（原名林慶偉），而未上繳予該集團原本之收款人（註：林敬宸另行判決；至於楊軒龍共同詐欺趙祥邑、楊金樺、蔡佳玲部分，

01 業經彰化地方法院112年訴字第17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2 院112年金上訴字第1349號判決確定)。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就黃子睿部分，報告臺灣高  
04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本院112年度金訴字168號案件如事實欄所示犯行，被告楊軒  
08 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9 外之罪，其就上開追加起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及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改  
11 行簡式審判程序(乙37卷147頁、乙29卷255至256頁)。

12 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無同法第159  
13 條第1項傳聞法則限制，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訊筆錄有證  
14 據能力。

15 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案件，被告楊軒龍經追加起訴之  
16 範圍，為提供F帳戶及擔任車手共同詐欺追加起訴書之附表  
17 編號2所示被害人黃子睿暨侵占所提領之黃子睿款項部分(乙  
18 30卷123至124頁)。

19 四、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8號案件，其餘被告劉鈺澤、黃建豪  
20 、李咏繚、王振翔、楊軒龍、蘇世和、鍾秉法、林敬宸(原  
21 名:林慶偉)、鄭宗鑫部分，另行審理判決，併此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開事實欄所示犯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及  
24 經證人黃子睿證述在卷(乙2卷95至97頁)，並有玉山F帳  
25 戶存提款明細(乙40卷24頁)、玉山銀行澄清分行臨櫃提款  
26 畫面、交付金錢之畫面截圖(乙2卷36至37頁，乙20卷411、  
27 352、405、410、417頁；乙19卷225頁)可佐。林敬宸亦稱  
28 其確與被告一同前往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及於銀行向被告收  
29 取197萬元後再交予不詳姓名之人(乙29卷28頁、乙20卷404  
30 至409頁、乙17卷321至322頁)。綜上所述，被告犯行，事  
31 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比較新舊法：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  
04 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  
05 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  
06 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07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  
08 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9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0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  
11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2 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  
13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4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5 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8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9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2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4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5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6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  
28 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  
29 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  
30 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  
31 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01 簡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  
02 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  
03 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  
04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  
05 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  
06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  
08 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  
09 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  
1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11 時之法律。

12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3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將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6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7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  
22 結果，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  
24 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7年之刑（舊法第14條第  
25 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  
26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刑亦為5年）。故經  
28 整體適用結果，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以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為有利。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4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06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  
07 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罪，最輕本刑為有期  
09 徒刑1年以上，依照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屬於洗錢  
10 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本案事實欄所示犯行，被害人受騙  
11 匯入F帳戶之款項旋由被告領出，該手法即透過層轉方式使  
12 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自屬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處罰。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6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18 。被告就事實欄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負責聯絡被害  
19 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就侵占所領款項之犯行，與接應取走款項之人為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係1行為而犯前揭3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3 三、刑之減輕：

24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於112年6  
26 月14日公布，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嗣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30 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及以113年8月2日施行之規定最嚴格而不利於被告。爰因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但警訊偵訊否認犯罪，且未賠償被害人，為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核先敘明。

2、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3、被告洗錢犯行，雖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被告於警偵訊時否認犯罪，不得依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項前段減刑。

四、審酌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固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情形，但本案有帳戶明細、領款錄影畫面可佐，檢察官舉證尚屬明確，較不易否認。且被告未賠償被害人，致難僅因審理自白就認為被告應獲最低度刑之寬典。酌以被告未實際詐騙被害人，但領款後將款項交予他人，犯罪手段及惡性非低。兼衡被害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已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但未賠償之犯罪後態度。再參酌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均涉隱私，詳卷）、素

01 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沒收：

03 (一)、被告未將所領款項上繳予集團，難逕認實際領得擔任車手之  
04 報酬，暨因被告已交出所領款項，致難遽認被告實際獲有犯  
05 罪所得，為此不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06 (二)、又追加起訴書並未敘明及主張有何應沒收之被告犯罪所用工  
07 具，為此本判決不認定及宣告沒收犯罪工具，併此敘明。

08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

09 (一)、公訴意旨認為被告如事實欄所示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二)、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才  
12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3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14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5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  
16 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17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  
18 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  
19 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0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21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  
22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23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24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25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  
26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  
27 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28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29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30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3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施行）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